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59号

当事人：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54141301T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陈啸秋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5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苏A3A239车辆处于运营状态，SCR污染控制系统未见温度传感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及尿素喷射装置。你单位违反管理要求未确保在用机动车的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的情況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取证证据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苏 A3A239 车辆机动车为企业在用车辆。

5、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现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之规定，采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